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7樓

承辦人：工程員 林威廷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100293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工採字第115001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900G_1150018572_ATTACH1.pdf、
376735900G_1150018572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
(進階班)」案，現尚有27個名額，請視業務需要派員參訓
(額滿 為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案前以115年4月29日桃工採字第1150015961號函，請
各機關派員參訓，現尚有釋出名額，敬請各機關(學校)、
區公所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6條規定，踴躍報名。

二、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一)上課期間預定為11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間之平日夜間
(原則為星期二、四，下午6點開始上課)，並於115年10
月27日(星期二)考前衝刺班，嗣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
六)進行期末考試。課程以「視訊方式」授課，期末考試
採「實體測驗」，總計時數約為 54 小時。

(二)訓練費用：將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各參訓同仁依本案委託
代辦未稅決標單價6,952元加計稅金348元，每人新臺幣


總務處 115/05/20 10:17



1150003251

有附件





7,300 元整繳納至指定帳戶，並俟各同仁成績及格取得證照後，始得視各機關規定，向原任職機關申請撥付參訓費用；惟未完成參訓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致無法取得證照者，由參訓者自行負擔。

(三)參訓人數：開設1班次，以50人為上限。

(四)後續如有修正事項，由本局依權責逕行修正辦理，以收權變之效益。

三、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文附參訓調查表填寫並經機關(學校)主管核章後，於115年5月29日中午前擲回本局彙整(恕不接受個人報名，並依調查表送件先後順序審查，額滿為止或彈性調整)；前揭調查表電子檔及逐級核章掃描檔，請寄至10029368@mail.tycg.gov.tw，無則免復。

四、隨文檢附課程表(實際以委託代訓機構送開班計畫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開班時間及課表為主)及參訓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

副本：

